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管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原規定	說明
第12條(課程登錄規	第12條(課程登錄規	1. 第一
範)	範)	款更新
課程登錄規範如下:	課程登錄規範如下:	合作網
一、登錄於其他網站之研	一、登錄於其他網站之	站及其
習課程(如縣市教師研習	研習課程(如縣市教師	名稱。
系統、全國特殊教育資訊	研習系統、公務人員終	2. 第五
網…等),不得重覆登錄	身學習入口網站或特殊	款增列
本網。	教育通報網),不得重	課程已
	覆登錄本網。	結案後
四、傳報直轄市及縣市/		修改之
單位若於回函確認後更改	四、傳報直轄市及縣市	相關規
數據,請行文至國立高雄	/單位若於回函確認後	則與申
師範大學(副本知會教育	更改數據,請行文至國	請流
部)依行政程序修改。	立高雄師範大學(副本	程。
五、已結案課程內容異動	知會教育部)依行政程	
須由開課單位以「修改已	序修改。	
結案課程內容申請表」向		

修正規定	原規定	說明
所屬區管中心(教育部國		
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		
政府教育局/處、傳報單		
位)提出申請,經區管中		
心同意修正後,由其行文		
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		
理。		